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0006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沪25FQAZYE6F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4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 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0006号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国核电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核电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国核电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国核电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核电截至2024年12月24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核电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1月20日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福建漳州核电站3、4号机组项目、辽宁徐大堡核电站1、2号机组项目、辽宁徐大堡核电站3、4号机组项目、江苏田湾核电站7、8号机组项目。本次实际发行1,684,717,207股，确定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31元。本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999,999,990.17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含增值税）3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款项13,999,699,990.17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81200100000000000035	5,392,699,990.17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202938167	2,742,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999007455710001	3,147,000,000.00
中国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328575592123	2,718,000,000.00
合计		13,999,699,990.17

已缴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99,999,990.17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以及其他费用总计2,345,728.0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7,654,262.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G22579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辽宁徐大堡核电站1、2号机组项目	4,218,802	274,200.00	274,200.00
2	辽宁徐大堡核电站3、4号机组项目	5,234,664	314,700.00	314,700.00
3	福建漳州核电站3、4号机组项目	3,966,233	539,300.00	539,065.43
4	江苏田湾核电站7、8号机组项目	5,062,938	271,800.00	271,800.00
	合计	18,482,637	1,400,000.00	1,399,765.4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借款和其他自有资金解决。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止，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94,6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辽宁徐大堡核电站 1、2号机组项目	274,200.00	47,938.00	47,938.00
2	辽宁徐大堡核电站 3、4号机组项目	314,700.00	96,669.00	96,669.00
3	福建漳州核电站3 、4号机组项目	539,065.43	42,184.00	42,184.00
4	江苏田湾核电站7 、8号机组项目	271,800.00	107,829.00	107,829.00
	合计	1,399,765.43	294,620.00	294,620.00

###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各项发行费用金额45.91万元，抵减保荐及承销费增值税进项税额1.70万元，抵减后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4.21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4.21万元置换前述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 增值税）	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28.30		
律师费用	61.32	36.80	36.80
审计及验资费用	73.58		
材料制作费	13.02	9.11	9.11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58.35		
保荐及承销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1.70	-1.70
合计	234.57	44.21	44.21

## 五、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1090044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经营信息，记录、监管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审计报告；管理企业账目，进行税务筹划；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6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9日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5



姓名 蔡晓丽  
Full name 蔡晓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11-01  
Date of birth 1971-11-01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435197111010047  
Identity card No. 132435197111010047

61000002007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一九九零年十月六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5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5日

10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蔡晓丽  
证书编号：610000020072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月 日

2013年 月 日



6

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文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4-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481198904154660



姓名：张文娟  
证书编号：3100000607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7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年 月 日  
/y /m /d